

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大荔县人民法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3) 投标文件;(4) 技术标准、规范;(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投标响应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附件一货物说明一栏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为 19949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在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经甲方确认的税务发票;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

(3) 合同副本。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起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 ¥598470.00 元)。

(2) 货到现场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997450.00 元)。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398980.00 元)。

4、付款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WLMHROX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曲江大城支行

行号: 104791003972

账户: 1025 0156 0404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因产品兼容性或服务等特殊情况除外);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招标一致同意, 在任何时候, 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 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乙方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 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版权纠纷, 如因乙方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 由此给甲方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壹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

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除疫情影响外。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货物说明一栏表

甲方(盖章):

大荔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成国

电话: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陕西国信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年10月18日